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军先生（已离任）、聂丽洁女士、羿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军先生（已离任），中共党员，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连续两届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孙军以第一发明人获得 17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 2012 年度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孙军带领的学科团队连续取得突破性科研进展，在 Nature、Science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对学科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了突出贡献。2013 年 6 月，获“全国师德楷模”荣誉称号。2014 年 1 月，其研究项目“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聂丽洁女士，蒙古族，1960 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与财务会计研究；成本管理与成本战略研究；公共

预算与财政管理研究。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编写出版多部会计类教材；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软科学”、“陕西省社科基金”及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与会计相关课题 30 余项；近年来曾参与陕西省高级会计技术职称评审；陕西省财政厅财政资金扶持项目评审；陕西省商务厅政府扶持项目评审；陕西省会计学会科研课题立项及验收评审等。

羿克先生，汉族，民革党员，政协委员，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金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兼任陕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宝鸡市仲裁委员会咨询专家，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羿克先生现任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陕西终南山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怡东方影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咨询专家、西安市长安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监督咨询专家、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七届法律顾问、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二届立法专家、安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西安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重整与和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孙军（已离任）、聂丽洁、羿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孙军	2	2	0	0	否	1
聂丽洁	6	6	0	0	否	3
羿克	6	6	0	0	否	3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军先生（已离任）、聂丽洁女士、羿克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中包含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依据《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

2026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聂丽洁、羿克

2026 年 4 月 24 日